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9H0602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海利得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调整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利得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回购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

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海利得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利得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9月10日,海利得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议案。

同日,海利得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议案。

(二) 2018年9月10日,海利得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9月26日,海利得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2019年4月29日，海利得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股份回购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公司公告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1,189,637,909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37,927,581.80元=1,189,637,909股×0.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4540元/股=237,927,581.80元÷1,223,028,645股。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19年5月13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原内容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人民币6.00元/股）。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09%；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测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 = P_0 - D = 6 - 0.194540 \approx 5.81$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D$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因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1

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1,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6%。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

除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其他预案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9H0602）的签署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